

2020年度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沙溪镇汇源社区居民委员会		指标 编码	82020110617035252	项目名称	“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041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评分说明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8	项目单位提供了沙溪镇“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方案，制定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不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沙溪镇按进度落实“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由《“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数据确认书》反映，自2019年4月至7月，共采集基础信息136078条。沙溪镇在4月、7月分别召开工作会议，对采集工作进行督办，确认进度，反映问题，明确下一步计划。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经初评意见反馈，项目单位提供了奖补工作办法。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根据《“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数据确认书》、《关于支付“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的请示和批复》和相关支付凭证，沙溪镇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到位金额201477元，实际支付166500元，支出率82.6%。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会员居委会收到奖补经费204117元由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调整后，并未再出现预算调整，因此，对汇源居委会的本项目而言，未发生预算调整。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单位补充了工作人员资金发放情况表，为产出完成情况做出补充，项目完成计划产出内容。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汇源居委会再2019年4月至7月项目计划内完成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初评意见：信息采集工作对地址、建筑物编码等进行汇总，质量达标，单位基础信息表显示有阶段性验收，但未提供阶段性验收资料。 初评后，单位补充说明阶段性验收由公安进行，验收过后也无具体情况反馈，单位无相关资料，但验收情况未知，无佐证材料对项目质量情况进行说明，因此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58	汇源居委会完成社区管辖56个住宅小区和27条道路的“四标四实”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共采集基础信息136078条，顺利完成“四标四实”基础信息工作，并提供数据统计表，社会效益明显。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项目实施提高工作人员对“四标四实”工作的积极性。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对接收到“‘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项目”资金奖补的部分工作人员口头评价，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100%，并提供网址。
小计			100			96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1	①支出结余原因在于发放奖补资金阶段有人员离职的情况。一方面未能提供佐证材料，另一方面，离职人员若在职期间完全参与该项工作，应合理发放奖金，但具体情况未知，酌情扣1分。②经反馈了解到奖补资金未一次性发放，无阶段性验收。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未纳入上年度绩效核查。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无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纳入上年度绩效自评核查。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发现此类现象。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未发现此类现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未发现此类现象。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未发现此类现象。
逆向指标小计			-45			-1	
合计						95	
等级（85（含）-100分为优、70（含）-85分为良、60（含）-7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评价意见

内容	
总体评价	为确保沙溪镇“四标四实”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对该工作安排奖补奖金，对信息采集人员按每采集录入1条实有人口信息奖励1.5元标准发放奖励资金。其中，汇源居民委员会从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基本完成信息采集，共采集实有人口基础信息数据136078条，预算安排201477元，实际发放166500元。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使用路径清晰，总体得分95分，等级“优”。
存在问题	<p>一、资金管理 （一）到位金额201477元，实际支付166500元，支出率82.6%，经初评意见反馈，结余原因在于社区“两委”不能领取该项奖补，以及到发放奖补资金阶段有人员离职的情况，社区两委（7人）和离职人员（3人）均无发放奖补。但项目单位缺少相关佐证材料。</p> <p>二、项目绩效表现 总体绩效表现情况良好。</p> <p>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基础信息表部分信息填写不规范，如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和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二）根据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提供佐证材料，如缺少发放各类奖金人数统计。</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优化 （一）根据2019年5月16日由沙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的《沙溪镇“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督办专报（一）》内容，下阶段工作计划中包括“加快制定《沙溪镇“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方案》”。建议项目单位先针对实施内容做出规划，再视情况考察是否需要资金奖补，如何进行资金奖补。 （二）建议项目单位对工作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成果设置核验标准，开展核验工作。</p> <p>二、资金管理优化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资金结余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建议在前期方案和规划中对离职奖金发放做出规划。</p> <p>三、绩效提升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开展关于资金奖补措施对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程度的调查，全面考察奖补资金发放所起作用。</p> <p>四、自评工作完善 （一）根据项目方案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实填写项目时间。 （二）完善项目产出及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p> <p>五、下一年预算建议 在下一年仍有“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计划的前提下，建议根据工作的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合理估计预算，安排资金。</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许晓舸、曹建云、李燕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5日	

